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6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」宣傳海報1份
(27396484_11230069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」已正式啟用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，並適時告知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法令規定處理性騷擾案件，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本府訂有「臺北市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（本府112年7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975號函計達）。
- 二、依前開注意事項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平時不定期利用多元管道（例如工作場所顯著之處、機關網站或局處會議、教育訓練、公開場合等）宣導性騷擾相關諮詢資源；另於事後提供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各項關懷協助，包括告知相關諮詢資源、實施關懷輔導、提供員工協談服務或轉介其他服務等。

新民國中 1120808



PFAA1123005610

三、經查本府社會局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之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」（電話：02-23911067），已於112年7月31日正式啟用，由專業社工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、法律扶助、社工陪同及創傷復原等服務，並可同時回應性騷三法有關申訴程序與權益等問題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」宣傳海報1份，請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，並適時告知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，以尋求性騷擾防治專業與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